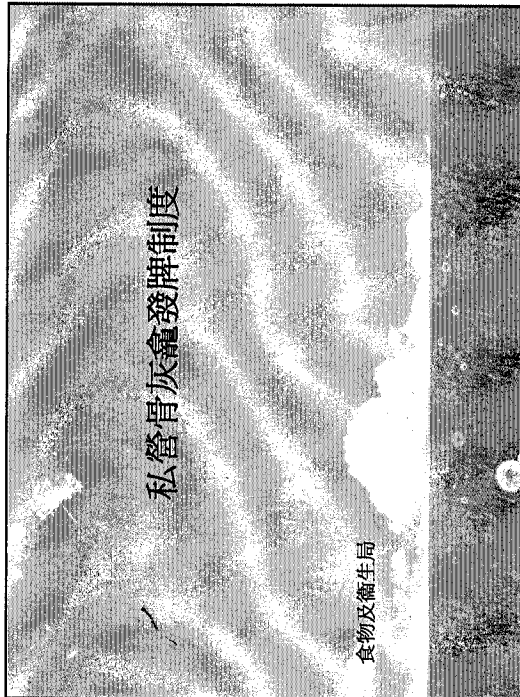




現況

- 私營骨灰龕資料 (2011年12月30日)
 - 第一部分：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城市規劃規定，而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 - 32 間私營骨灰龕
 - 第二部分：不屬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 - 66 間私營骨灰龕
-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走訪了資料所涵蓋的53間私營骨灰龕。

2

考慮因素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結果 - 市民表示非常支持設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不過，社會各界對於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力度，以及如何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則持有不同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
 - 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
 - 尊重已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
 - 安為顧及市民的感受
 - 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3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

- 我們建議制定一條名為《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藉以推行法定發牌制度。
- 發牌當局 -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 (由官方及非官方委員組成)
- 委任當局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牌照委員會的執行部門及執法機關 -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 「私營骨灰龕」定義 – 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及 / 或營運 / 經辦的任何地方。在一般情況下，在家中存放有限份數的先人骨灰並不包括在這固定義之內。
- 牌照有效期為五年，可以續期
- 申請牌照的規定
 - (a) 使用處所的權利
 - (b) 法定規定 – 用作經營私營骨灰龕的處所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例如有關城市規劃、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的法定規定
 - (c) 符合土地契約條件及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 (d) 呈交管理計劃

5

發牌條件 (1)

- (a) 除非取得牌照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更改已獲牌照委員會核准的龕位數目和位置。另外，須設置顯示龕位詳細位置的平面圖；
- (b) 除非取得牌照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更改持牌人；
- (c) 不得分租或轉讓牌照指定處所。若搬遷至新處所，則須重新作出牌照申請；
- (d) 強制規定須與消費者訂立合約，當中須列明各項指定條文，例如各項收費的明細、骨灰龕結業時的安排，以及出售龕位予指定人士的安排；
- (e) 持牌人須在結業後盡一切合理努力處理已經存放在其骨灰龕的先人骨灰。如未能這樣做，即構成違反牌照條件，並屬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6

發牌條件 (2)

- (f) 備存登記冊，記錄所有龕位及有關購買者的資料，以供執法人員查閱；
- (g) 依循與牌照申請一併提交的管理計劃行事；
- (h) 須設立維修保養基金，包括由持牌人存入首筆款項，另加隨後售出每個龕位所得收益的指定百分率的款額。維修保養基金專供維修和保養骨灰龕之用；
- (i) 每兩年提交一次報告，以證明骨灰龕符合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以及
- (j) 公眾利益 – 在考慮牌照申請時，牌照當局須信納批出該牌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例如全港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應、居民或地區組織的意見，以及購買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

7

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1)

自動及無條件豁免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5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私營骨灰龕

- 有關經營者不必主動申請豁免。

有條件豁免 –

殯葬處

- 有意尋求豁免的經營者須主動向牌照委員會申請豁免；以及
- 發牌當局可按情況對有關豁免施加條件，例如禁止在行人路上燒冥燭或進行拜祭活動等。

8

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2)

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 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要求當局以務實的方式解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問題。
- 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並為減少相關執法行動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困擾，有意見建議政府應考慮賦權有關當局酌情處理某些存在已久的骨灰龕，將其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 政府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就應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類別及相關準則聽取公眾意見。
- 我們認為對樓宇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獲豁免。
- 發牌當局可向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施加條件，包括有關骨灰龕須控制其經營規模，並應凍結龕位數目和停止出售龕位。

9

暫時免責 (1)

- 適用於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但不獲豁免且不符合現行法定及政府規定的私營骨灰龕
- 暫時免責旨在容許經營者在致力把違規情況規範化以確保骨灰龕能符合當時尚未符合的發牌規定的同時，能夠繼續維持經營(只能經營已售出的龕位，而非出售新的/空置龕位)。
- 評審暫時免責的考慮因素
 - (a) 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已經設立；
 - (b) 申請人能夠證明其有權使用有關的處所/用地；以及
 - (c) 私營骨灰龕沒有對樓宇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

10

暫時免責 (2)

- 暫時免責的條件
 - 可包括要求骨灰龕經營者採取有效補救措施，確保有效管理相關設施，及減輕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此外，已申請或已獲暫時免責的私營骨灰龕應凍結龕位數目和停止出售龕位。
- 在有關法例生效後，獲暫時免責的骨灰龕仍屬未能符合發牌規定，暫時免責制度只是因應市場龕位不足的情況而採取的過渡措施，在適當的時候會逐步取消。

11

過渡、上訴、懲處

- 過渡期 – 18 個月
- 上訴機制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 懲處 – 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私營骨灰龕，即屬犯罪。經營者可被處以每日遞增的罰款及/或監禁期。

12

時間表

- 諮詢期 – 13/12/2011 – 30/3/2012
- 草擬法例 – 目標是最早在2013年第四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13

謝 謝